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

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 录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60 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7,434,900 元减少至 247,018,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7,434,900 股减少至 247,018,9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43.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01.8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43.4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01.8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张淼洪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淼洪先生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将离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俞乐平女士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张淼洪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张淼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候选人俞乐平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俞乐平女士简历

俞乐平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